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 苏 0583 破 169 号之一

申请人: 昆山小蚂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作出 (2023) 苏 0583 破申 162 号裁定, 受理昆山小蚂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作出 (2023) 苏 0583 破 169 号决定书, 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昆山小蚂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债权申报期限内,有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为204222.4元,其中社保债权2075.64元,普通债权202146.76元。经管理人审核后认定债权2笔,认定的债权金额为182316.66元,其中社保债权2075.64元,普通债权180241.02元,共核减债权21905.74元。具体如下:

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苏州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3年7月11日向管理人申报社保债权2075.64元并提供 了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破产企业社老八路 费债权申报核实名单",未申报税务债权,管理人认定税务 债权为0元,社保债权为2075.64元。

债权人昆山童奥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申报债权金额为 202146.76元,其中本金 162198.9元、资金占用损失 19664.96元、加倍部分债务利息19982.9元,并提供了(2020) 苏 0583 民初 14029 号民事判决书等证据。管理人经计算后核减债权人多申报资金占用损失1922.84元,另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二十八条规定核减债权人申报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19982.9元,管理人共核减其债权21905.74元,认定其普通债权金额为180241.02元。

另管理人调查胡凯、斯月林、邬静熠 3 名职工的职工债权金额为 92961.52 元,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8 在破产重整网、管理人网站及债务人住所地进行了职工债权公示,公示期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届满,无债权人、债务人提出异议和诉讼。

综上,管理人认定小蚂蚁公司债权总额为 275278.18 元, 其中职工债权 92961.52 元, 社保债权 2075.64 元, 普通债权 180241.02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管理人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将编制的《昆山小蚂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进行审查并告知了异议期限及救济途径,异议期满,管理人未收到债权人、债权人提出异议,也无债权人、债务人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年7月17日管理人将《昆山小蚂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表》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站及管理人

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异议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届满后,无债权人、债权人对债权审核结果提出异议,也无债权人、债务人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 第二款之规定,遂请求法院依法裁定确认债权表记载的无争 议债权。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债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视为其接受债权审查结果,故管理人将债权表中记载的无争议的债权申请本院裁定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确认。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昆山童奥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5家债权人的债权(详见附表无异议债权表,其中含3家职工债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件:

昆山小蚂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单位:人民币/元

一、职工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单位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金额	认定债权金额
1		胡凯	工资、经济补偿		17794. 61
2		靳月林	工资、经济补偿		45429. 78
3		邬静熠	工资、经济补偿		29737. 13
		职工债权合计			92961. 52
二、社保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单位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金额	认定债权金额
1	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昆 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 务局	社保债权	2075. 64	2075. 64
三、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单位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金额	认定债权金额
1	2	昆山童奥达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	借款	202146.76	180241.02
		普通债权合计		202146. 76	180241.02
债权累计					275278. 18